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100009

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1段2號6樓之5

受文者：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心字第1133030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
1號東南區2樓

承辦人：許文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1884

電子信箱：av5616@gov.taipei

主旨：請貴會加強宣導所屬會員，務必依心理師法規定執行法定心理師業務，避免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心理師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心理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同法第10條規定：「心理師執業以1處為限，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、心理治療所、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。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同法第31條規定「違反第7條第1項...第10條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及同法第37條規定「心理師違反第7條第1項...第10條...規定之一，經依第31條或前條規定處罰者，對其執業機構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。...。」。
- 二、心理師執行心理諮商、心理治療或心理衡鑑等心理師法定業務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執業登記，並領有執業執照；若至非執登單位執行前開法定業務，應依法「事先」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，始得前往支援機構執行業務。
- 三、再次重申，113年8月1日起衛生福利部補助心理機構15至45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，本方案係採事先預約制，非屬機構間之支援或臨時性業務，請貴會協助宣導

會公師理心商諮市北臺

2017.8.21

文外會公

所屬心理師，確實依心理師法第10條規定，若至非執登單位執行前開法定業務，應依法「事先」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，始得前往支援機構執行業務，爾後如查有相關違規事項，將依法查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